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修订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，包括授权董事会“在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、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，做出增加/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相应修订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决议，并办理增加/减少注册资本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”

鉴于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，公司股份由544,755,909股变更为545,283,109股，注册资本将由544,755,909元变更为545,283,109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次修订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